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波市奉化区中医医院零星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波市奉化区中医医院零星工程项目，属于**建筑业**；承接企业为 宁波凯宇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90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63.9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4 日

注：

- 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)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，**中标单位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公示，提供虚假资料者责任自负。**
- 3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。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建筑业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Y \geq 80000$	$6000 \leq Y < 80000$	$300 \leq Y < 6000$	$Y < 300$
	资产总额(Z)	万元	$Z \geq 80000$	$5000 \leq Z < 80000$	$300 \leq Z < 5000$	$Z < 300$